

(08-0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 印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3
2、預算執行概況·····	4
3、資產負債實況·····	5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2-23
(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7
(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28-29
(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0-31
(八)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2
(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3-38



# 甲、總 說 明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執行災後可能傳播疾病如類鼻疽與收容所內人口聚集易傳播的呼吸道傳染病如流感之通報與檢驗。
2. 強化災後防疫消毒及監測等相關措施，主動採取疫病防制處置及落實各項防疫衛教宣導有效防堵疫病對民眾之健康威脅。
3. 購買國外廠新型流感疫苗，以風災災區安置場所住民為第一優先接種對象，並彌補國產疫苗無法施打於 6 個月至 1 歲嬰兒之不足。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於 98 年 11 月 1 日依接種優先順序展開，學童及青少年陸續於 11 月 16 日於校園集中接種，12 月 12 日開放全民接種並一直持續到 99 年 11 月 30 日所有疫苗屆期為止，共計接種約 569 萬 5 千餘劑，全國民眾接種比率近 25%，與其他國家相較，為全球第五位，其中醫事及防疫人員接種率 83.2%，為全球最高；學生接種率達 75.2%，也較大多數先進國家為高。另國內疫情隨著疫苗接種計畫之展開而迅速降溫。
4. 採購流感抗病毒藥劑，將儲備量自全人口 10% 提升至 25%，採多元儲備策略，儲備品項包括克流感膠囊、克流感原料藥及瑞樂沙，以及克流感原料八角酸。
5. 落實「就醫普及、投藥及時、整體醫療照護落實」之醫療照護目標，於 98 年 8 月中旬透過健保體系支付流感病毒快篩試劑及克流感藥物費用，並積極整合全國六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緊急醫療網及健保分局之醫療院所，及廣設「流感診所」及「流感特別門診」。另為防止新型流感於災區造成疫情，受災之 13 縣市的 156 家抗病毒藥劑配置醫療院所，如發現受災居民出現類流感症狀，經診治後無需進行快篩即可給予抗病毒藥劑，讓受災民眾可及早接受治療。
6. 落實災後防疫消毒及監測等相關措施，使災區均獲得充足之消毒藥品供應，防止疫病流行。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災害應變業務	1.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1. 執行檢驗工作 2. 採購國外廠新型流感疫苗 3.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行政 4. 採購流感抗病毒藥劑 5. 辦理採購流感檢驗試劑 6. 購置多重病毒基因表現分析儀 7. 補助醫療院所執行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診察費、快速篩檢試劑經費、克流感藥物經費等	1. 加強執行災後可能傳播疾病如類鼻疽與收容所內人口聚集易傳播的呼吸道傳染病如流感之通報與檢驗。 2. 採購國外廠新型流感疫苗 500 萬劑，以風災災區安置場所住民為第一優先接種對象，並彌補國產疫苗無法施打於 6 個月至 1 歲嬰兒之不足。 3. 以多年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經驗為基礎，推動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補助縣市辦理社區設置接種站及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所需之行政費。 (2) 採購接種作業所需之空針 1,500 萬支，以及印製接種作業所需之接種工作手冊、接種須知及衛教單張等。 (3) 透過健保體系支付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 4.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於 98 年 11 月 1 日依接種優先順序展開，學童及青少年陸續於 11 月 16 日於校園集中接種，12 月 12 日開放全民接種並一直持續到 99 年 11 月 30 日所有疫苗屆期為止，共計接種約 569 萬 5 千餘劑，全國民眾接種比率近 25%。另國內疫情隨著疫苗接種計畫之展開而迅速降溫。 5. 採購流感抗病毒藥劑 235 萬 8,189 盒，將儲備量自全人口 10% 提升至 25%。 6. 執行風災相關鉤端、霍亂、流感等細菌性及病毒性微生物檢驗共計 15,801 件。 7. 完成流感檢驗試劑及耗材等採購。 8.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多重病毒基因表現分析儀採購。 9. 提升治療之普及性及可近性，透過健保體系支付醫療院所執行流感病毒快速篩檢試劑及克流感藥物等費用。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災後防疫 與消毒工 作計畫	1. 採購防疫消毒 物資 2. 辦理防疫工作 物資準備	1. 因應颱風災後家戶環境消毒之需求，緊急採購 酚類消毒劑、家用含氯漂白水 600 及 1,500 毫 升計 40 萬 1 千瓶，另為因應後續風災應變需 求，擴充消毒藥品儲備量，後續採購消毒劑 6 萬 8 千瓶及消毒車輛、郵資費、清潔人員個人 防疫裝備等，總執行金額合計 28,083 千元。 2. 落實災後防疫消毒及監測等相關措施，使災區 均獲得充足之消毒藥品供應，防止疫病流行。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

#### 二、預算執行概況：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0	403,287	
合計	0	403,287	

#### 二、預算執行概況：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5,706,148,000	4,937,146,529	86.52%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32,000,000	28,083,000	87.76%
合計	5,738,148,000	4,965,229,529	86.5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三、資產負債實況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差異%(1)- (2)/(2)	負債科目	金額		差異%(1)- (2)/(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本年度(1)	上年度(2)	
-	-	-	-	-	-	-	-
合計	-	-	-	合計	-	-	-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三、資產負債實況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差異%(1)- (2)/(2)	負債科目	金額		差異%(1)- (2)/(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本年度(1)	上年度(2)	
-	-	-	-	-	-	-	-
合計	-	-	-	合計	-	-	-

(本頁空白)

##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403,287
	01			0457050000-2 疾病管制局	0	0	0	403,287
		01		045705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403,287
			01	0457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403,287
				經常門小計	0	0	0	403,28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403,287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別決算表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03,287	403,287	
0	0	403,287	403,287	
0	0	403,287	403,287	
0	0	403,287	403,287	
0	0	403,287	403,287	
0	0	0	0	
0	0	403,287	403,287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738,148,000	0	0	0
		01		7157051000-6 災害應變業務	5,738,148,000	0	0	0
			01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 計畫	5,706,148,000	0	0	0
			02	7157051020-3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 計畫	32,000,000	0	0	0
				合 計	5,738,148,000	0	0	0
						0	0	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別決算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86.53
	0	4,965,229,529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86.53
	0	4,965,229,529		
5,706,148,000	4,937,146,529	0	-769,001,471	86.52
	0	4,937,146,529		
32,000,000	28,083,000	0	-3,917,000	87.76
	0	28,083,00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86.53
	0	4,965,229,52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0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5,738,148,000	0	0	0					
				0057050000-0 疾病管制局	5,738,14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733,14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000,000	0	0	0					
				01				7157051000-6 災害應變業務	5,738,148,000	0	0	0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5,701,14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17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055,31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43,660,000	0	0	0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5,0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0	0					0	0				
	02								7157051020-3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32,0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000,000	0	0	0
									合 計	5,738,148,000	0	0	0
											0	0	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別決算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86.53
	0	4,965,229,529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86.53
	0	4,965,229,529		
5,733,148,000	4,961,229,529	0	-771,918,471	86.54
	0	4,961,229,529		
5,000,000	4,000,000	0	-1,000,000	80.00
	0	4,000,00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86.53
	0	4,965,229,529		
5,701,148,000	4,933,146,529	0	-768,001,471	86.53
	0	4,933,146,529		
2,176,000	0	0	-2,176,000	0.00
	0	0		
4,055,312,000	3,555,949,838	0	-499,362,162	87.69
	0	3,555,949,838		
1,643,660,000	1,377,196,691	0	-266,463,309	83.79
	0	1,377,196,691		
5,000,000	4,000,000	0	-1,000,000	80.00
	0	4,000,000		
5,000,000	4,000,000	0	-1,000,000	80.00
	0	4,000,000		
32,000,000	28,083,000	0	-3,917,000	87.76
	0	28,083,000		
32,000,000	28,083,000	0	-3,917,000	87.76
	0	28,083,00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86.53
	0	4,965,229,529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附註：			

(本頁空白)



## 丙、附 屬 表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403,28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03,287	
賠償收入	403,287		
收 項 總 計			403,28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03,28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03,287	
賠償收入	403,287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403,287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210300-6 可支庫款			0
(二)本期收入			4,965,229,529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965,229,529	
收入數	4,965,229,5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65,229,529		
收 項 總 計			4,965,229,529
二、付 項			4,965,229,529
(一)本期支出			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965,229,529	0
支付數	4,965,229,5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65,229,52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764,931,897		
本年度部分	3,764,931,897		
減：收回或沖轉數	-3,764,931,897		
本年度部分	-3,764,931,897		
(二)本期結存			0
1. 210300-6 可支庫款		0	
付 項 總 計			4,965,229,529

(本頁空白)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08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3,584,032,838	1,377,196,691	4,961,229,529	4,000,000
	02			0057050000-0 疾病管制局	3,584,032,838	1,377,196,691	4,961,229,529	4,000,000
		01		7157051000-6 災害應變業務	3,584,032,838	1,377,196,691	4,961,229,529	4,000,000
			01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3,555,949,838	1,377,196,691	4,933,146,529	4,000,000
			02	7157051020-3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28,083,000	0	28,083,000	0
				合 計	3,584,032,838	1,377,196,691	4,961,229,529	4,000,00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決算分析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4,000,000					4,965,229,529
4,000,000					4,965,229,529
4,000,000					4,965,229,529
4,000,000					4,937,146,529
0					28,083,000
4,000,000					4,965,229,529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0200 業務費	3,555,949,838	28,083,000
0202 水電費	7,955,641	0
0203 通訊費	90	0
0251 委辦費	206,339,839	0
0271 物品	3,333,267,538	28,08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86,73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377,196,691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77,196,691	0
合 計	4,937,146,529	28,083,00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決算綜計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584,032,838
								7,955,641
								90
								206,339,839
								3,361,350,538
								8,386,730
								4,000,000
								4,000,000
								1,377,196,691
								1,377,196,691
								4,965,229,529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3,584,033	0	0	0	1,377,19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3,584,033	0	0	0	1,377,197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濟性綜合分類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961,2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61,2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8	02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738,148,00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0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5,738,148,00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0
			0057050000-0 疾病管制局	5,738,148,00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0
			7157051000-6 災害應變業務	5,738,148,00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0
合 計			5,738,148,00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0		
0	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0		
0	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0		
0	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0		
0	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0		
0	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0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769,001,471	13.48	13	751,782,012
				13	16,219,459
	7157051020-3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3,917,000	12.24	1	3,917,000
	小計	772,918,471	13.47		771,918,471
	合計	772,918,471	13.47		771,918,471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p>贖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p>			<p>贖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p>	
<p>1.採購國外廠H1N1疫苗500萬劑，以風災災區安置場所住民為第一優先接種對象，並可彌補國產疫苗無法施打於6個月至1歲嬰兒之不足。最後一批尚未交貨之66萬7,900劑與廠商協商替換為H5N1疫苗，於101年3月完成交貨付款，因採歐元計價匯率變動影響致原編列預算有贖餘。2.H1N1疫苗開放全民接種後，媒體對接種不良事件之報導，加以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後疫情趨緩，因此影響民眾接種意願，而影響疫苗之使用情形，故編列補助縣市辦理社區設置接種站及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所需之行政費以及透過健保體系支付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等之預算有贖餘。</p> <p>99年起因相關疫情趨緩，故擲節預算未全數執行，未來將精算檢驗試劑耗材需求，及參考國內外疫情，依實編列及執行預算。</p> <p>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p>	8	<p>1,000,000</p> <p>0</p> <p>0</p> <p>1,000,000</p>	<p>採購「多重病毒表現基因分析儀」之標餘款。</p>	
		1,000,000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57050300-6 賠償收入		403,287	廠商逾期交貨罰款與疫苗賠償款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小 計		403,287	
	合 計		403,287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歲入部份 1 項：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災區範圍之野溪清疏，應同意由地方政府辦理，並免徵採取土石使用費。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一)	二、通案決議歲出部份 11 項： 有鑑於歷年來政府屢以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且此次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 1,200 億元亦全數以舉債支應，有關單位既未檢討相關稅制以增加財源稅收，也未就大量閒置國有資產加以活化增加收入，籌措財源，顯示行政院缺乏財源籌措能力。為使政府財政效能健全，政府財政收支長期仍應求得平衡，建議對於排除債務上限之特別預算，宜預先規劃特定財源償債計畫，且公債舉借期程應與重建工程的實際進度配合，以節省利息支出。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	現今中央政府財政惡化，已嚴重影響主權信用評等甚巨，根據估計中央政府 99 年底推估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重將高達 36.95%，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然近年來政府施政不斷以舉債方式支應相關財政，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從民國 76 年 2.83%、民國 80 年 5.69%，至民國 99 年 36.95%，23 年間暴增 13 倍，嚴重危害財政健全。有鑑於我國政府債務水位已近 40% 法定上限水位，再加上非債務融資資源有限，財政政策將缺乏彈性，建議主管機關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應限期妥善規劃償債財源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債留子孫。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三)	針對財政部持續以「借新還舊」方式，降低國庫債息負擔，但政府債務快速增加，每年債務付息壓力仍相當沈重。債務還本付息高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達 1,930 億元，超過歲出總額的一成，未來政府甚至要以 10% 的歲出用來還債，恐將排擠其他施政目標。為使財政健全，避免全民措債，建議財政部每個月提出債務報告，提醒每個國人國家的財政沈重負擔，以監督財政預算更趨健全。	
(四)	行政院主計處應每季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五)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國內受天然災害之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減少災害發生，維護國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加強推動治山防洪工作。考量各項相關工作推動之時效性及迫切性，本特別預算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央執行機關得於原計畫目的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用於治山防洪業務，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	非本局主政業務。
(六)	莫拉克颱風各項重建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月督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聯絡人員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 5 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七)	基於河川管理事權分散，造成水資源浪費與淹水問題，每遇旱、汛期就讓人民暴露在缺水、淹水的不安，也是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水患災情之遠因，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全流域管理概念納入全國性治水政策與政府組織再造，成立流域管理局，以強化河川綜合治理。	非本局主政業務。
(八)	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惟查：莫拉克重建安置中，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階段，也就是，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便要求個別災民簽署「永久屋意願書」，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嚴重違反了民主程序，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傳統的討論機制，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離及內部分裂，因此，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建流程，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依其需要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非本局主政業務。
(九)	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必須予以遷居，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之特殊環境，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綱要計畫」，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 76 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從優補助遷居居民。	
(十)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一)	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違反本決議，對相關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一)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1. 衛生署特別預算數 18 億 9,588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6 億 2,140 萬 6,000 元、99 年度 1 億 4,711 萬 5,000 元、100 年度 7,861 萬 6,000 元、101 年度 4,874 萬	疾病管制局部分業已遵照辦理，如數減列。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000 元)，照列。</p> <p>2. 疾病管制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67 億 3,814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8 億 9,416 萬 3,000 元、99 年度 38 億 4,398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災害應變業務」第 1 節「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3,814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5 億 9,416 萬 3,000 元、99 年度 31 億 4,398 萬 5,000 元）。</p> <p>3. 國民健康局特別預算數 2,978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871 萬 7,000 元、99 年度 1,106 萬 3,000 元），照列。</p>	
(一)	<p>四、附帶決議部分 3 項：</p> <p>為加速展開災區各項重建工作，建請國防部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研擬以架設改良倍力橋方式，於最短時間完成道路橋梁搶通重建事宜。</p>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	<p>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未來遷村問題，應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先與災區原住民諮商溝通，取得共識後方能進行。由於原住民與部落、土地、家園之歷史情感，生活記憶及族人祖先長期於原鄉耕作之深厚情感。建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貫徹「離鄉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地區經鑑定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有關尋覓鄉內土地工作不宜躁進求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 98 年底前，盡力尋找安全適宜之土地，供原住民安身立命之用。倘鄉內確無適合土地可資安置，災民仍應下山接受政府輔導。</p>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鑒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原鄉，道路支離破損，橋梁斷裂，原鄉部落無法對外聯繫。關於災區內通往部落之鄉道、橋梁及通往原住民保留地之吊橋，建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重建修護預算並得交由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黃重寅



機關長官：張峰義

